

重置將軍澳第 74 區臨時單車公園內的花盆

引言

本文旨在建議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重置將軍澳第 74 區臨時單車公園內的花盆，並就重置花盤的地點向委員諮詢意見。

背景

2.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08 年推展「SK-DMW003 美化／綠化將軍澳區內的中央分隔欄及路旁」項目。該項目在寶林區和調景嶺區設置共 75 個花盆點綴社區，當中計劃設置 19 個花盆（圖一）在彩明街的行人路上。及後，職業訓練局在將軍澳第 74 區推展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」的建造工程，令部份彩明街行人路被圍板覆蓋。為避免影響植物的生長，該 19 個花盆被暫時擺放在當時剛落成的將軍澳第 74 區臨時單車公園內，以加強該處的綠化工作。

3. 另一方面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策劃的「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、體育館及圖書館」工程項目已經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興建，將軍澳第 74 區臨時單車公園的土地將於本年九月交回有關部門。而康文署將於九月一日起關閉臨時單車公園。由於現時彩明街原定放置花盤的行人路空間不足（圖二），而且植物可能會防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，19 個花盤因而未能重置在彩明街行人路原定位置

重置花盆的建議安排

4. 現提出下列兩項建議供委員考慮：

建議一

在本年九月前重置將軍澳第 74 區臨時單車公園內的 19 個花盆於區內其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。

建議二

建議把所涉及的重置花盤費用從 SK-DMW142 西貢民政事務處緊急維修預留撥款中撥出。

5.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表達意見。
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一年七月

檔案編號：SKDC 10/1/20M Pt.7



圖一：臨時單車公園內需要重置的花盤



圖二：調景嶺彩明街現況